

# 嘉南藥理大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究生可於 **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:00 起可**領取離校程序單，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儘速繳交學位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，至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（**9 月 15 日前、不包含當天**）。逾期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（請比照說明三學期結束未能畢業之學生辦理）。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學則規定退學。

二、非由本人領取學位證書者需親筆填寫委託書交由代領人領取，無委託書者恕不受理（如需委託書請上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），且代領人須出具身份證以供查驗。

三、學期結束未能畢業之學生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~9 月 12 日至學校辦理註冊選課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外通知，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\*如該學期僅修讀論文課程亦需到校辦理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教務處註冊組